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00 召开，预计将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1:00 结束。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支路 4 号东郊记忆 24 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 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下同）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其他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11月28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支路4号东郊记忆24号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玉蓉（董秘）

联系电话：028-86674996

传 真：028-86674988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支路4号东郊记忆24号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1：适用于自然人股东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本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适用于非自然人股东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出席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